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中期報告

2015/16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136,696	138,637
銷售成本		(82,070)	(121,552)
毛利		54,626	17,085
其他收入		15,037	11,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3)	(12,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589)	(93,691)
研發費用		(18,343)	(7,612)
財務成本	3	(176,682)	(39,802)
無形資產攤銷	8	(83,054)	(89,746)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4	82,948	–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4,105)	–
除稅前虧損	4	(304,195)	(214,464)
所得稅	5	(12,935)	22,511
期內虧損		(317,130)	(191,953)
以下人士應佔：	6(a)		
本公司擁有人		181,923	(153,195)
非控股權益		(499,053)	(38,758)
		(317,130)	(191,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b)	港仙	港仙
—基本		1.00	(0.89)
—攤薄		1.00	(0.8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317,130)	(191,9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0,361)	4,596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831)	-
	(114,192)	4,5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31,322)	(187,3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612	(147,845)
非控股權益	(505,934)	(39,5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31,322)	(187,3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56,112	871,647
無形資產	8	798,560	932,447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10,617	1,849,768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9	352,337	369,6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	298,667	107,8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93,634	93,6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7,586	48,249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	231,500	76,265
應收貸款	14	451	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20	9,731
		4,798,284	4,359,696
流動資產			
存貨		305,965	192,71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	150,117	148,18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599,631	399,06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0,059	10,569
衍生金融工具	18	33,567	53,862
抵押銀行存款		80,925	128,871
於證券戶之存款		–	32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468	411,478
		1,820,732	1,664,75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85,398)	(880,20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	(215,496)	(139,18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713,433)	(493,158)
應付稅項		(13,119)	(13,10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7	(760,752)	(760,752)
		(2,688,198)	(2,286,4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867,466)	(621,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30,818	3,738,0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73)	(52,7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8	(1,066,988)	(1,156,011)
遞延稅項負債		(225,022)	(215,118)
		(1,342,883)	(1,423,847)
資產淨值		2,587,935	2,314,20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182,928	178,662
儲備		1,844,811	1,892,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27,739	2,071,146
非控股權益		560,196	243,059
權益總額		2,587,935	2,314,2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662	6,604,261	26,505	15,506	1,868	511,179	20,623	(5,287,458)	2,071,146	243,05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1,923	181,923	(499,053)	(317,1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03,480)	-	-	-	-	-	(103,480)	(6,881)	(110,361)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3,831)	-	-	-	-	-	(3,831)	-	(3,8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07,311)	-	-	-	-	-	(107,311)	(6,881)	(114,19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07,311)	-	-	-	-	181,923	74,612	(505,934)	(431,32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6,752	36,752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a))	-	(6,824,625)	-	6,824,625	-	-	-	-	-	-	-	
轉撥(附註(a))	-	-	-	(5,420,546)	-	-	-	5,420,546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9)	4,266	220,729	-	-	-	(75,764)	-	-	149,231	-	149,231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 所佔的權益變動(附註(b))	-	-	-	-	-	-	-	(273,757)	(273,757)	786,319	512,56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507	-	6,507	-	6,5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2,928	365	(80,806)	1,419,585	1,868	435,415	27,130	41,254	2,027,739	560,196	2,587,9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9,769	6,174,125	20,047	15,506	1,868	-	21,839	(4,669,354)	1,733,800	329,039	2,062,839
期內虧損	-	-	-	-	-	-	-	(153,195)	(153,195)	(38,758)	(191,9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5,350	-	-	-	-	-	5,350	(754)	4,59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5,350	-	-	-	-	(153,195)	(147,845)	(39,512)	(187,357)
來自收購事項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8,103	48,103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3,800	178,600	-	-	-	-	-	-	182,400	-	182,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86,075	-	-	86,075	-	86,075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076)	15,076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830	-	6,830	-	6,8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3,569	6,352,725	25,397	15,506	1,868	86,075	13,593	(4,807,473)	1,861,260	337,630	2,198,89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6,824,62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中金額約5,420,54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於本期間，於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佔的權益變動(呈列於非控股權益內)主要來自(i)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配售其持有150,000,000股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股份，使本公司持有事安之股權由約89.54%轉變至約73.55%；及(ii)事安35,000,000股新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使本公司持有事安之股權由約73.55%轉變至約70.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577)	(143,043)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37,617)	(328,268)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86,000)	–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之資本投入	(38,750)	–
支付一項投資之按金	–	(77,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534
於證券戶之存款減少	320,019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其他現金流	4,741	(89,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607)	(482,09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淨款項	–	392,00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淨款項	248,370	–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264,192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	36,75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299,020	190,54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3,963)	(372,181)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44,617)	59,78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19,754	270,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570	(354,992)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3,580)	(1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78	1,069,6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468	714,52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867,466,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於來年以現金支付贖回金額。於報告期後，誠如附註23(b)所披露，本集團已通過配售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募資金約491,5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內部財務資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以及直接投資收入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127,470	135,537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	2,494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540	606
直接投資收入	8,686	–
總額	136,696	138,637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於本期間，董事會認為庫務投資分類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因此，相關分類及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i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iii)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及
- (iv)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直接投資，包括借貸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中央錄得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27,470	–	540	8,686	136,696
分類間之收益	54,420	–	–	15,215	69,63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81,890	–	540	23,901	206,331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60,834)	(19,932)*	(1,545)	(12,067)	(94,378)

- * 當中包括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非現金性溢利約82,948,000港元為本集團與一位合資夥伴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名為Orng EV Solutions, Inc.)之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車輛設計及				總額
	電池產品	電動車生產	電動車租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35,537	2,494	606	-	138,637
分類間之收益	884	-	-	-	884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36,421	2,494	606	-	139,521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80,683)	(82,115)	(1,935)	-	(164,73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總額
	電池產品	電動車生產	電動車租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636,723	3,425,245	5,881	1,387,944	6,455,79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492,237)	(653,488)	(1,329)	(8,720)	(2,155,7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重列)				
	車輛設計及				總額
	電池產品	電動車生產	電動車租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501,810	3,018,066	4,487	1,192,540	5,716,90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36,911)	(468,203)	(1,336)	(17,328)	(1,823,77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206,331	139,521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69,635)	(884)
綜合收益	136,696	138,637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94,378)	(164,733)
其他收入	246	4,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	(640)
財務成本	(171,330)	(23,6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985)	(30,336)
除稅前綜合虧損	(304,195)	(214,46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6,455,793	5,716,9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93,634	93,634
衍生金融工具	33,567	53,8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6,022	160,056
綜合資產總值	6,619,016	6,024,455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2,155,774)	(1,823,7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其他借貸	(784,379)	(689,56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066,988)	(1,156,0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40)	(40,895)
綜合負債總值	(4,031,081)	(3,710,250)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附註18)	77,047	23,6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0,176	16,16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57,223	39,8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8)	19,459	-
	176,682	39,80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98)	(6,03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80,565	118,468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950	1,450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701	1,495
存貨撇減	171	—
無形資產攤銷	83,054	89,74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0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19	26,55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4,467	3,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566)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附註)	(82,948)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5,094	(1,539)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51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9,459	—

附註：

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非現金性溢利為本集團與一位合資夥伴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名為Orng EV Solutions, Inc.)之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	-
遞延稅項	12,935	(22,511)
期內稅項計入／(抵扣)	12,935	(22,51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約12,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扣約22,511,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6(a).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淨虧損約31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191,953,000港元)，但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3,19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499,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8,758,000港元)。

除本集團透過一般正常業務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外，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期內虧損轉變為應佔期內溢利主要由於若干一次性重大交易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即為：

- (i) 僅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非現金性溢利約82,948,000港元(於附註4披露)；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a).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續)

- (ii) 記錄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有關中聚交易事項(定義見下段)之減值虧損約1,693,113,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由事安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此為按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與本集團過往就有關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往來交易之做法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事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事安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ynergy Dragon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25%，其代價為750,000,000港元(「中聚交易事項」)。該代價以事安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港元年息8%之可換股債券(「事安可換股債券」)支付。中聚交易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獲事安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中聚交易事項完成時，根據外部估值師編製之初步評估報告，事安可換股債券始初確認的公平值約2,440,000,000港元，與750,000,000港元之事安可換股債券面值高出約1,690,000,000港元。事安董事會預期於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權益之公平值約750,000,000港元，其與中聚交易事項代價相同。因此，減值虧損已於事安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b).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181,923	(153,195)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866,170	16,976,89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270,434	—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	305,24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36,604	17,282,138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99,71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36,316	17,282,1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有反攤薄效應(當兌換時可獲之普通股，其每股的淨利息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獨家專利 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租賃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42,090	29,435	391,381	-	4,062,906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	27,906	-	37,311	65,217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	-	65,459	-	65,459
匯兌調整	2	79	707	60	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42,092	57,420	457,547	37,371	4,194,430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	-	44,240	-	44,240
出售	-	-	(96,155)	-	(96,155)
匯兌調整	(71)	(2,010)	(19,029)	(1,308)	(22,41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642,021	55,410	386,603	36,063	4,120,0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73,866	-	6,477	-	3,080,343
年度支出	92,231	2,014	76,068	11,198	181,511
匯兌調整	1	4	104	20	1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66,098	2,018	82,649	11,218	3,261,983
期內支出	46,245	1,048	29,581	6,180	83,054
出售	-	-	(19,116)	-	(19,116)
匯兌調整	(16)	(100)	(3,706)	(562)	(4,38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212,327	2,966	89,408	16,836	3,321,5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29,694	52,444	297,195	19,227	798,5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94	55,402	374,898	26,153	932,44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無形資產(續)

由於沒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366,5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318,000港元)，當中包括金額約45,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91,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308,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210,000港元)已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201,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637,000港元)作抵押。

1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份額	298,667	107,866

除現有主要的合資公司，名為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已於本公司之2014/15年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於本期內在美利堅合眾國與其合資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成立另一間合資公司(名為Orng EV Solutions, Inc.)。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9,074	29,311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512	18,938
	47,586	48,249
流動		
持作出售之投資：		
非上市基金	10,059	10,569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收益」中之「直接投資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平值為約18,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38,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一間聯營公司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該項由創投組織之實體持有之投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按金約45,5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機器、設備及模具及已付按金186,000,000港元，作為收購(按照附註23(a)之定義)的部份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約76,265,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機器、設備及模具。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488	131,207
應收票據	2,287	14,55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47,775	145,75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342	2,427
	150,117	148,18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354	7,523
一至三個月	2,577	49,843
三個月以上	104,844	88,392
	147,775	145,758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3,912	66,050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2,325	-
其他應收賬款	143,793	129,537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8,362)	(30,2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15	33,556
應收增值稅款	234,999	200,660
	600,082	399,527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451	467
流動資產	599,631	399,060
	600,082	399,527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322	111,459
應付票據	25,174	27,730
	215,496	139,18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728	37,659
一至三個月	70,708	39,474
三個月以上	95,060	62,056
	215,496	139,18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25,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30,000港元)已以相同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6.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416,956	339,2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634	132,133
預收賬款	52,542	20,320
保修撥備	2,301	1,420
	713,433	493,1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應付賬款約55,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95,000港元)已以相同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為保護本公司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中，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的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因此，所有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本公司現正等待鍾先生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受託管理人」)將其資產清盤及接管涉及鍾先生之訴訟(「清盤」)。雖然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判定為破產，鍾先生並無提交實際財產狀況說明書、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亦無按破產條例規定向受託管理人交付任何重大財產。本公司相應地已向受託管理人及破產管理署提出申訴，並催促彼等立即執行清盤。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負債部份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 債券(附註(a))	362,090	(28,074)	351,240	(19,383)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 債券(附註(b))	704,898	(5,493)	804,771	(34,479)
	1,066,988	(33,567)	1,156,011	(53,862)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4/15年年報內披露。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算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4.31%。該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以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發行	338,747	87,755	(26,502)	400,000
減：交易成本	(6,320)	(1,680)	-	(8,000)
加：利息支出	49,673	-	-	49,673
減：應付利息	(30,860)	-	-	(30,860)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7,119	7,1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1,240	86,075	(19,383)	417,932
加：利息支出(附註3)	26,853	-	-	26,853
減：應付利息	(16,003)	-	-	(16,003)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附註3)	-	-	(8,691)	(8,6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090	86,075	(28,074)	420,0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鼎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事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註銷事安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截止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4/15年報內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算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由13.07%至13.64%。該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發行	961,330	515,819	(44,978)	1,432,171
加：利息支出	16,885	-	-	16,885
減：於年內兌換	(173,444)	(90,715)	7,531	(256,628)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2,968	2,9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4,771	425,104	(34,479)	1,195,396
加：利息支出(附註3)	50,194	-	-	50,194
減：於期內兌換	(150,067)	(75,764)	836	(224,995)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附註3)	-	-	28,150	28,1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4,898	349,340	(5,493)	1,048,74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213,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64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426,634,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279,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866,170	178,662	16,976,891	169,769
發行新股份：				
— 根據收購事項(附註(a))	—	—	380,000	3,8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426,634	4,266	509,279	5,093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292,804	182,928	17,866,170	178,66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代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為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完成日期)之收市價0.48港元計算。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金額213,317,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426,6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金額約254,64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約509,27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於以上報告期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之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76,619	2,103,739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81,781	1,340,103
	3,258,400	3,443,842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與其合資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已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名為Orng EV Solutions, Inc. (「JV」))，以利用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並與Smith的科技及銷售網路互相結合，藉以銷售電動車。截至本報告日期，JV已在美國成立。除投入額外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現金及需執行本公司與JV之間簽立的若干供應協議之外，本公司出資均已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
- (b) 誠如附註23(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收購(見附註23(a)定義)之剩餘現金代價186,000,000港元及股份代價約350,000,000港元尚未支付。該等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見附註23(a)定義)。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中期報告中其他地方披露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67	4,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4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845	1,719
	14,690	6,35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量值」所界定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本集團擁有一個團隊，以進行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內含期權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財務報告日期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管理層進行兩次討論，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外部獨立估值公司(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為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的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	—	10,059	—	10,059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9,074	29,07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512	18,512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的可換股債券	—	—	33,567	33,567
	—	10,059	81,153	91,2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	—	10,569	—	10,569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9,311	29,31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938	18,938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的可換股債券	—	—	53,862	53,862
	—	10,569	102,111	112,68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中等級間之轉撥。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參數

第二級之非上市基金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證券商報價或有可觀察參數支持之其他定價來源釐定，而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由於第二級投資包括不在活躍市場內交易及/或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其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低流動性及/或不可轉讓性，有關估值一般按可用市場資料計算。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作出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性折現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為負相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倘缺乏市場性之折現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可換股債券內含的贖回及強制性兌換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當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會分別減少4,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增加1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報告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初	29,311	-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29,087
匯兌調整	(237)	224
於報告期末	29,074	29,311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報告期內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虧損)/收益總額	(237)	224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報告期初	18,938	-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18,743
匯兌調整	(426)	195
於報告期末	18,512	18,938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報告期內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虧損)/收益總額	(426)	195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匯兌調整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報告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初	53,862	-
經發行可換股債券增加	-	71,48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836)	(7,531)
報告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459)	(10,087)
於報告期末	33,567	53,862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報告期內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19,459)	(10,087)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盈虧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呈列。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公佈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作為買家)和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作為擔保人)，兩者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K China Company Limited和SKC Co., Ltd.(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集團主要生產正極材料，該材料為主要材料用於生產鎳鈷錳酸鋰離子電池。收購代價為約722,000,000港元，其中部份為現金代價372,000,000港元，另一部份通過事安發行股份之股份代價約350,000,000港元予賣方(「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代價186,000,000港元已支付到託管賬戶作為收購按金。該金額已記錄在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內的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該收購已按照買賣協議完成。目標集團已成為事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由於本集團仍然處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之過程中，故該收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透過該配售代理以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本集團籌募資金淨額約491,500,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事安，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立凱電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號：5227)，內容有關立凱電能將併入事安之建議交易事項。總代價將為約新台幣7,405,810,000元(相等於約1,747,680,000港元)，以發行事安股份之方式支付。然而，代價仍未落實，並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中所載者。倘建議交易事項順利開展，立凱電能將會成為事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巴士、電池及電池充換系統的業務，全部均屬於新能源技術的新興行業。其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亦為本集團電池業務正極材料的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事安及立凱電能(「訂約方」)對建議交易事項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一旦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並代替及取代諒解備忘錄及任何其他已由訂約方同意的備忘錄或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五龍」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1)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公共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物流車、乘用車等車型的電動汽車及其相關產品；2)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和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3)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市場概覽

回顧期內，環球經濟發展欠佳，已發展經濟體系面對衰退壓力，先是美國房市崩盤引爆，接著美國危機擴散到歐洲，造成主權債務危機。外圍政治環境方面，中東地區政局動盪，與美國等西方國家的關係緊張，其引發難民潮亦令歐洲等地出現社會及政治危機。政局混亂加上經濟放緩，增加了環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與此同時，全球能源供應亦因政治經濟發展帶來隱憂，近年石油價格因供應問題而波動。國際油價雖在供過於求的趨勢下於低位徘徊，惟中東地區政治衝突不斷升高，緊張的局勢隨時引發石油供應危機，因此仍無法排除石油價格突漲的可能性。為了減低對石油等非再生能源的依賴，以及增加環境的保護，各國極力計劃可持續發展政策，研究及發展新能源是其中出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外圍環境疲弱，中國作為其中一個主導世界的經濟體，難以獨善其身。中國GDP維持同比增長約7%，仍然面對經濟下行的風險。內地整體的消費增速顯示有回落的趨勢，而汽車市場經歷多年快速增長後稍稍放緩，進入微增長的階段。然而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全球能源緊缺和環境污染等問題，政府大力支持推廣新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產業錄得明顯的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提供，二零一五年一至九月，新能源汽車累計生產總數達15.62萬輛，同比增長近3倍。其中，純電動乘用車生產量約6.55萬輛，同比增長2倍；純電動商用車生產量約3.97萬輛，同比增長近7倍。而銷量方面，新能源汽車一至九月累計銷量達約13.67萬輛，而去年同期為約3萬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動車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二零一四年國內電動車的生產量佔整體汽車生產量0.33%，是二零一三年的0.08%之約4倍；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生產量更上升至佔整體汽車生產量的0.91%。電動車的市場份額雖然只佔整個汽車市場的一小部份，卻具非常龐大的發展空間，二零一四年電動車的銷量佔整體汽車銷量的0.32%(二零一三年：0.08%)；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電動車的銷量為13.67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逾3倍；與此同時，同期傳統汽車的銷量同比下降0.8%。從相關數字看出電動車的需求及應用日漸增加，這個巨大的發展空間亦印證電動汽車是未來汽車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二零一五年四月，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助政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實施，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政府傾向延續新能源政策，工信部同時明確指出，直至二零二零年，自主品牌純電動和插電式新能源汽車年銷量目標突破100萬輛，佔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70%以上。中國政府推出不同的措施及政策去配合電動車發展，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草案提出，中國充/換電站數量需達到1.2萬個，充電樁達到450萬個；電動汽車與充電設施的比例接近1:1。

2013年及2014年中國汽車及電動車之保有量、生產量、銷售量，以及電動車之所佔比例

中國汽車及電動車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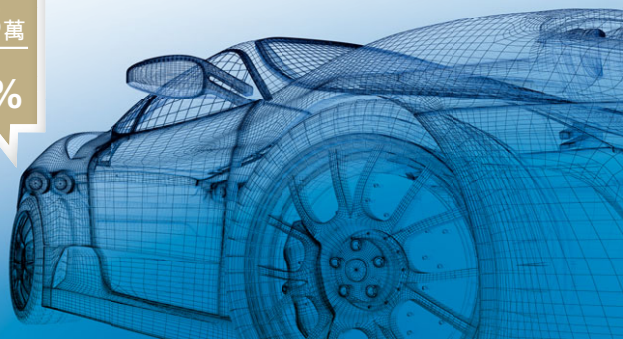
	2013	2014
汽車	1.37億	1.54億
電動車	4.5萬	12萬
	0.03%	0.08%

中國汽車及電動車生產量

	2013	2014
汽車	2,212萬	2,372萬
電動車	1.75萬	7.8萬
	0.08%	0.33%

中國汽車及電動車銷售量

	2013	2014
汽車	2,198萬	2,349萬
電動車	1.76萬	7.5萬
	0.08%	0.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電動車業務

杭州及昆明電動車廠房相繼投入試產

集團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已經進入試產階段，對於五龍實踐成為國內最大自主品牌電動車生產商之一邁進一大步。杭州的生產基地專門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乘用車，是全國最大型純電動車生產工廠之一。設計年產能達到100,000輛電動車，為國內需求強大的電動車市場提供更多的電動車型選擇。

待杭州的生產基地完成試產並正式開始批量化生產後，將能夠達至更佳的經濟規模效益及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動力電池研發生產、以至電動車設計生產以及電動車租賃。此舉有助集團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優化電動車、電池之設計，達致協同效應，在電動車行業中脫穎而出。集團預計杭州的生產基地，將於本年底正式投產。

昆明廠房具備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集團自主研发的中巴系列、商務車系列及公共巴士系列產品已獲工信部的新產品公告，即具備正式上市銷售條件。昆明廠房，作為集團杭州生產基地以外，另一個重要生產基地，與杭州生產基地相互配合。昆明廠房的生產設備主要應用於生產電動巴士，於作出適當的技術調整及提升後已正式開始試產。集團期望把昆明廠房打造成雲南省內規模完善及技術領先的電動車產業化生產基地。

毛利上升 **219%**
毛利率上升 **2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深化戰略合作 加強競爭優勢

五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國際知名商用電動車生產商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於美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集團將向合資公司注入集團自身設計之乘用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及輕型貨車之美國獨家使用權；而SMITH亦將向合資公司注入其所有電動車相關技術(包括電動車電池控制系統及數據紀錄)之美國獨家專利及其所有客戶群。另外，合資公司將分別與集團簽定獨家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及電池採購協議，以及與SMITH簽定獨家委託組裝生產供應協議，委託SMITH以集團的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及電池生產電動車。

有關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一間擁有完善的電動車型設計、優質的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及電池、先進的電動車軟件技術及國際知名客戶群之電動車銷售商。透過是次與SMITH成立合營公司，集團能夠把現時所生產的電動車產品，包括車型設計、電池及電動車組裝套件(SKD)推廣至美國市場，並廣泛應用於國際知名藍籌客戶，如百事可樂、菲多利、聯邦快遞及可口可樂等車隊上，令集團的產品拓展至美國市場，進一步建立國際品牌的形象。

合資公司已按美國相關部門準則，就其銷售的電動車產品進行認證，以示合資公司的電動車產品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的性能要求，相關認證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待認證完成後，合資公司的電動車產品最早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銷售，標誌著集團的產品符合國際水平，正式進軍國際市場。於回顧期內，合資公司的成立為集團帶來了一次性及非現金性的收入，金額為82,948,000港元。為本集團與一位合資夥伴投入合資公司之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電池業務

於回顧期內，電池的產量為3,260萬安時，較去年同期的1,710萬安時上升了90.6%。對外客戶銷售的電池量為1,715萬安時；其餘則供應給集團自身的杭州及昆明電動車廠房使用及備用。集團電池廠房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十分成熟，產量上升亦創造了更有效的經濟規模和生產模式。未來，集團生產的電池將主要供給集團位於杭州及昆明的電動車生產基地所使用。為了應付上述兩個電動車廠房的生產需求，集團位於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擴產工程已經展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池業務多元化 深化市場根基

五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 股份代號: 378.HK)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全資收購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愛思開(重慶)」), 愛思開(重慶)屬於韓國SK集團成員的子公司, 主要生產適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 設計產能達到每年2,400噸, 預期可通過擴產提升產能至每年9,600噸。SK集團為韓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 擁有近十年的卓越電池業務歷史, 其鋰離子電池分隔器業務於韓國排名第一及全球排名第二; 而其生產的柔性覆銅板, 產能排名達世界第二。此外, SK集團旗下擁有多個國際知名客戶, 包括平治、三菱扶桑、起亞汽車及現代等。鎳鈷錳電池是最普及的鋰離子電池中之一, 為了進一步配合不同電動車市場的需求, 五龍積極探索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作為另一款能應用於電動車的動力電池。愛思開(重慶)於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尖端的科研技術, 是次收購乃五龍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業務市場的切入點, 令其電池業務更為多元化, 電動車業務更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 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136,70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約138,6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輕微減少約1.4%。其減少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電池產品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00,000港元; (ii)去年同期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約2,500,000港元而本期內沒有產生此服務收入; 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新業務分類之直接投資分類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8,700,000港元之貢獻所致。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7,100,000港元增長至本回顧期內約54,600,000港元, 增加約219.3%。本期內之毛利率約39.9%, 較去年同期約12.3%增加至約27.6%。此增加主要因為(i)為了應付強大電動車之生產需求而增加電池產品產量, 從而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 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之直接投資分類產生之利息收入貢獻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92,000,000港元擴大至約317,1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 (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5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700,000港元增加約63,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期內昆明電動車生產廠房現正在改善研發及生產之過程，同時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而產生之額外開支所致；
- (ii) 研發費用約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研究與開發電動車及電池產品所致；
- (iii) 財務成本約17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800,000港元增加約136,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內在利息之增加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之增加所致；及
- (iv)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約82,900,000港元，乃本期內出售若干技術知識所產生之一次性溢利，而該溢利並無於去年同期產生。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溢利為本集團與一位合資夥伴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即Orng EV Solutions, Inc.之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本集團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28,6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54,400,000港元大幅改善約25,800,000港元。其改善主要原因為以下之綜合因素(i)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37,500,000港元；(ii)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溢利約82,900,000港元；及(iii)部份地被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期內還在早期生產階段之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抵銷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首次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1,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53,2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49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8,700,000港元)。此大幅改變之主要原因為(i)出售無形資產一次性之溢利約82,900,000港元，此溢利只為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及(ii)非控股權益應佔就公司間往來交易所產生之減值虧損約447,8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6(a)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類資料

電池產品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12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5,5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9%，主要因為每件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所致。然而，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2.0%增加至本期內約36.2%。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以提高其效率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6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700,000港元虧損，改善約24.7%。相對於去年同期電池產品業務錄得LBITDA約8,900,000港元，本期內電池產品業務則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13,1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之電池工廠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及昆明電動車生產廠房現正在改善研發及生產之過程，期望把昆明生產廠房打造成規模完善及技術領先的電動車生產廠房。

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9,900,000港元。倘若剔除一次性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約82,900,000港元，其除稅前分類虧損將為約10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2,100,000港元增加約25.2%，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期內還在早期生產階段所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

電動車租賃業務

於本期內，來自電動車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約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持平。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00,000港元改善約2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直接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完成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事安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借貸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事安持有(i) Synergy Dragon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的25%股權；(ii)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電動自行車驅動器的開發商)的20%股權；及(iii)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45%股權。

本期內直接投資之利息收入約8,700,000港元，主要為從事借貸融資活動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期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4,79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9,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1,82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68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39,10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誠如本報告附註23(b)所披露，本集團已通過配售本公司1,000,000,000新普通股，籌募資金約491,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銀行貸款約2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6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308,7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20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ii)其他借貸約68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600,000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事安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以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及(iii)其他借貸約9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為並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34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1,0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6,000,000港元)約為48.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98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2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1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已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事安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426,63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7,866,170,734股增加至18,292,804,734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964,214,491.8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1,928,428,983股本公司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7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i)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進行以下被視為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交易：

交易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策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鼎珮證券就此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1.70港元配售中聚策略所持的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事安股份予獨立於且不是中聚策略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及150,000,000股事安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中聚策略所持有之事安股份數目由840,106,498股股份減至690,106,498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事安股權由約89.54%減少至約73.55%。

交易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合組合營企業，名為Orng EV Solutions, Inc.(「JV」)，以在美國銷售電動車。本公司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分別與合營企業訂立其各自之出資協議(分別為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JV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電動車的現有設計規格及合共15,000,000美元現金，而JV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2,500,000股之JV新發行普通股。根據Smith出資協議，Smith有條件同意向JV提供(其中包括)科技、工業知識及銷售網絡，而JV有條件同意向Smith發行20,000,000股之JV新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合組JV可將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製造能力與Smith的現有銷售網絡、售後服務及軟件技術結合起來。於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成為JV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JV的已發行股本約45.45%。

有關組成JV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交易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聚策略(作為賣方)、事安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7.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000,000股由中聚策略持有之事安股份；及(ii)中聚策略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5,000,000股事安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及因此本公司所持有之事安股權由約73.55%減少至約70.91%。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交易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事安聯合公佈，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事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第一賣方」)及SKC Co., Ltd.(「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Kingspar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er Property」)之39,291,01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1%；及(ii) Kingspar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之3,929,00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總代價722,000,000港元已由事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按(i)向第一賣方支付338,182,608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55,815股事安股份；及(ii)向第二賣方支付33,817,392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4,955股事安股份支付。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其完成後，(i) Premier Propert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所持有之事安股權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及事安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remier Property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而本公司亦探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作為應用於電動車的另一款電池。因此，收購Premier Property令本公司現有的電池業務多元化，並且是本公司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切入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a)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9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0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5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44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478名僱員)。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1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3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前景

環境保護將是全球持續關注的主要課題，中國政府亦不斷加大對新能源板塊發展的支持；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新能源汽車市場於內地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五龍電動車積極發展電動車業務的同時，亦持續發展電動車電池業務，憑藉上下游業務整合及資源重配帶來的協同發展，令集團能夠成為一體化的綜合電動車生產商。長遠而言，面對電動車市場的高速發展，五龍將繼續專注發展自主研發的電動車及生產，並目標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生產電動貨車及電動轎車。此外，五龍將不斷物色更多具潛力的投資項目配合集團的垂直整合發展戰略，抓緊現在發展機遇，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曹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11,059,998 (附註1)	340,000,000 (附註1及6)	2,651,059,998	14.49%
	實益擁有人	-	16,800,000 (附註1、5及6)	16,800,000	0.09%
苗振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附註2)	-	1,970,551,043	10.77%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附註2及5)	15,000,000	0.08%
陳言平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附註3)	-	658,125,000	3.60%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附註3及5)	12,000,000	0.07%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9,379,000 (附註4、5及6)	49,379,000	0.27%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附註5)	17,0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5)	12,900,000	0.07%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5)	12,900,000	0.07%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5)	12,900,000	0.07%	
陳國華教授 (於2015年10月29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5)	10,000,000	0.05%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2,667,859,998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可兌換為34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6)，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i) 16,800,000股相關股份，當中包括1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5)及可兌換為6,8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6)。
- 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1,985,551,04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i) 1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5)。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670,12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及(ii) 1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4. 盧永逸先生於合共49,379,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42,8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5)；及(ii) 可兌換為6,579,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6)。
5.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因初步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兌換其所持有的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董事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之本公司股份。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292,804,73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2.63%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6,301,043	-	1,806,301,043	9.8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780,000	1,026,116,124	1,474,896,124	8.06%	
李嘉誠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6,810,000	-	1,456,810,000	7.96%	

附註：

1.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2,311,05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彼為朗興之董事。
2.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本公司1,806,301,043股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彼為Union Ever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448,7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026,116,12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448,780,000股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ii) 3,128,000股相關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1,022,988,124股相關股份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與彼等持有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相關。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67.13%。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456,8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6,66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707,150,000股股份由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而743,000,000股股份則由Lucky River Holdings Limited(「Lucky River」)擁有。

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Lucky River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292,804,73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且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讓本集團能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計劃下仍可予以行使，而計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董事及主要股東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董事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續)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董事(續)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謝錦卓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陳國華教授 (於2015年10月 29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89,100,000	-	-	(1,500,000) (附註5)	187,6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2,800,000	-	-	(8,500,000) (附註5)	114,3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481,600,000	-	-	(10,000,000)	471,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92	-	-	0.603	0.490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21,800,000		0.230
						18,900,000		0.061
						129,800,000		0.450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10,00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6.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均可參與。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此偏離情況已被修正及提名委員會現時已遵守此項守則條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

- 曹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
- 苗振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事安之行政總裁。
- 盧永逸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為事安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i)曹忠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年薪已分別調整至5,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250,000港元；(ii)盧永逸先生(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年480,000港元；及(iii)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卓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年4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鼎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承配人。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及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配售，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19,296,338,73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8%。配售之淨所得款項約為491,5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事安聯合公佈，事安(作為買方)已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就一項建議收購合併交易(「建議交易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交易事項如作實，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交易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述報告期後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